

执行复议申请书

(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申请复议用)

说明：

1.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为了方便您提出执行复议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如实填写本表。

2.申请执行复议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：(1)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(2)相关证据材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复议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复议申请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复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

	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复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 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□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
其他当事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其他□ 姓名：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其他当事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□ 被执行人□ 利害关系人□ 案外人□ 其他□ 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 (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
原文书号	
送达日期	年月日
复议事项	
执行标的□	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□

执行立案□	超过法定期限□ 不符合立案条件□ 其他□
执行标的额□	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□ 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 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□ 计息期间错误□ 其他□
查、扣、冻财产□	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□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□ 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□ 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□ 其他□
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 议价□	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□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□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□ 其他□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□ 计算方法错误□ 结果错误□ 其他□
财产处置□	处置程序违法□ 低价变卖□ 以物抵债错误□ 税费承担分配错误□ 处置案外人财产□ 其他□
财产分配与发放□	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□ 其他□
惩戒措施□	限制高消费□ 限制出入境□ 列入失信名单□ 罚款□ 拘留□ 其他□
执行结案□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□ 中止执行错误□ 终结执行错误□ 执行完毕错误□ 其他□
其他□	
复议请求	
事实与理由 (可另附页)	

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

申请人 (签字、盖章) :

日期 :

实例

执行复议申请书
(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申请复议用)

说明：

1.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为了方便您提出执行复议申请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如实填写本表。

2.申请执行复议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以下材料：(1)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身份证明等；(2)相关证据材料。

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申请执行复议专用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具体申请无关，您认为与申请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案外人违反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

任。

当事人信息	
复议申请人 (自然人)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☐ 被执行人☒利害关系人☐ 案外人☐ 其他☐姓名：林× × 性别：男☒女☐ 出生日期：1963 年 ××月 ××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 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贵州省安顺市×××× 镇 经常居住地：贵州省安顺市×××× 镇证件 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复议申请人	身份：申请执行人☐ 被执行人☐ 利害关系人☐ 案外人☐ 其他☐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

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注册地 / 登记地 :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: 职务 : 联系电话 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
复议申请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 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 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 : 石× 单位 : 贵州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 : 律师 联系电话 : 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 : 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
其他当事人 (自然人)	身份 : 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☐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姓名 : 性别 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 : 年月日 民族 : 工作单位 : 职务 : 联系电话 :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 : 经常居住地 : 证件类型 : 证件号码 :
其他当事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身份 : 申请执行人 ☐ 被执行人 ☒ 利害关系人 ☐ 案外人 ☐ 其他 ☐ 名称 : 贵州×××× 有限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: 贵州省贵阳×××× 产业园注册地 / 登记地 : 贵州省贵阳×××× 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 : 李 × 职务 : 经理 联系电话 : 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 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

	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民营 ☐ 其他
原文书号	(2024) 黔 01 执异 ×× 号
送达日期	2024 年12 月11日
复议事项	
执行标的 ☐	主张标的物所有权或其他实体权利 ☐
执行立案 ☐	超过法定期限 ☒ 不符合立案条件 ☐ 其他 ☐
执行标的额 ☐	债务已部分或全部履行 ☒ 一般债务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 ☐ 计息期间错误 ☐ 其他 ☐ 迟延履行利息：计息标准错误 ☐ 计息期间错误 ☐ 其他 ☐
查、扣、冻财产 ☐	冻结监管账户（专用账户） ☐ 超标的查、扣、冻 ☒ 查、扣、冻案外人财产 ☐ 不存在到期债权或数额错误 ☐ 其他 ☒ 已履行完毕，不应再对异议人采取执行措施
评估、鉴定、询价、议价 ☐	程序违法：财产基本信息错误 ☐ 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 ☐ 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评估资质 ☐ 其他 ☐ 实体错误：参照标准错误 ☐ 计算方法错误 ☐ 结果错误 ☐ 其他 ☐
财产处置 ☐	处置程序违法 ☐ 低价变卖 ☐ 以物抵债错误 ☐ 税费承担分配错误 ☐ 处置案外人财产 ☐ 其他 ☐
财产分配与发放 ☐	准予参与分配错误 ☐ 不准予参与分配错误 ☐ 其他 ☐
惩戒措施 ☐	限制高消费 ☐ 限制出入境 ☐ 列入失信名单 ☐ 罚款 ☐ 拘留 ☐ 其他 ☐
执行结案 ☐	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错误 ☐ 中止执行错误 ☐ 终结执行错误 ☐ 执行完毕错误 ☐ 其他 ☐
其他 ☐	
复议请求	
1. 撤销 (2024) 黔 01 执异×× 号执行裁定； 2. 立即中止对复议申请人的错误执行措施，发还贵阳中院于2023 年 ××月××日错误扣划的存款260万元。	
事实与理由 (可另附页)	
1. 贵州×× 集团 ×× 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《执行和解协议》项下义务，应不再承担责任，贵阳中院扣划异议人存款于法无据。 2. (2015) 筑执字第 ××× 号已过 2 年执行时效。 3. 贵阳中院违反原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顺序，直接执行异议人财产损害异议人顺位利益。 4. (2024) 黔 01 执异 ×× 号执行裁定遗漏申请人的异议理由。	

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
《执行和解协议》

申请人 (签字、盖章) ：林××

日期：×× 年 ××月 ×× 日